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）（单位名称） 的（车墩镇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 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车墩镇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祥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76.91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9.992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祥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03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
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（四）批发业。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